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ST 宝石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97	ST 宝石金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石志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审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拟定如下分配方案：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3 日杨学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该项贷款分别由张明扬、虞闯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张明扬、虞闯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学宁。

（十）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委托关联方为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1 月与沈阳车泊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服务合同》，就 2021 年委托开发的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97-2 号友谊时代广场 C2507；
联系人：杨学宁；电话：024-62220858；传真：024-62220858-814。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